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蒙牛欧世营养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6EF7R57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朱国刚

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、7-210

经营场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、7-210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销售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；特殊食品销售(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)***

许可证编号：JY11200160185939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梁帅,孙建利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发证机关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任学忠

2020年04月30日

有效期至：2023年09月30日

